出庭应诉得人心 依法行政更自信

金山区副区长刘健出庭应诉发挥“头雁”效应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9 月 12 日下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行政诉讼案件。特殊的是，坐在被告席上的是金山区委副书记、副区长刘健。同时，现场还有 150 余名市直行政机关以及金山区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据悉，这不仅仅是一件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庭审现场，更是一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项目的“现场教学”活动。

此次案件源于 20 多年前的一份批复。吴某在 2018 年 10 月向金山区政府申请公开一份上世纪 90 年代初的批复，可岁月变迁，这份时代久远的批复没能找到。区政府向吴某出具无法提供信息的告知书，吴某不服这样的答复，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金山区政府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履行全面查找义务、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是否合法等问题，积极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尽管庭审现场气氛紧张、双方辩论激烈。但庭审结束后，原告当事人却给出庭应诉的刘健点赞。她说：“不管这个案件的最终结果怎么样，区政府领导亲自出庭应诉，说明政府重视我的案件，对我提出的申请是放在心上的。”

对此，刘健表示，以往“告官不见官”的现象比较普遍，但现在积极落实行政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让行政相对人能平等沟通，有助于拉近政民关系，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化解行政争议。

“一次行政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经历，胜过十次法治课。虽然出庭是言语的碰撞与交锋，但最终实现的是群众与政府心灵的沟通与交融。”在随后的案件讲评活动中，刘健感慨道，“亲临现场参加庭审，既能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遵法守法的头雁效应，在行政机关内部形成信仰法治、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又有利于当面向行政相对人说理陈情，展现担当形象，化解矛盾争议。”

通过旁听，行政机关一方面学习了《行政诉讼法》的相关知识，了解了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掌握了更多的行政应诉技巧，另一方面也认识到行政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明白了今后改进提升的方向。市高院副院长张斌出席活动并讲话，市高院行政庭和市司法局应诉处负责人分别对本次庭审活动做了点评。

记者了解到，本次庭审旁听活动是金山区完成区级机构改革后举办的首次“三合一”活动。近年来，金山区专门制定了《金山区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若干规定》，确保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能出声，出声更出彩”，积极化解行政争议。金山区自 2017 年首次举办行政诉讼“三合一”活动以来，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连续两年接近 60%。

“中国国际艺术品产权交易所”案宣判，追赃挽损工作继续

非法吸金110余亿元 最高被判无期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9 月 1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张某、颜某等 15 人集资诈骗、诈骗、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系列案，对张某、颜某等被告人分别判处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不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

法院审理查明：2015 年 5 月起，被告人张某等人为规避监管，在香港设立中国国际艺术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所），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艺所的国内代理和资金结算公司。2015 年 11 月起，被告人张某与颜某等人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金丝楠木等艺术品打包为“古墨集珍”等 36 个资产包在国艺所发售，并公开宣传，诱骗投资人在国艺所交易资产包产权份额。

其间，张某、颜某等勾结评估人员王某等人将价值仅 2900 余万元的上述 36 个资产包虚假评估为 58 亿余元，并据此确定发售资产包总额以及发行份额、发行单价等。颜某等还指使操盘手利用张某提供的免佣金账户以对倒交易等方式控制资产包份额的交易量和价格。截至 2017 年 7 月国艺所被关停，张某、颜某等人变相吸收投资人资金累计 110 余亿元，造成 1 万余名投资人损失合计 40 余亿元。国艺所关停后，颜某以类似模式诱骗投资人至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买卖商品“古墨集珍Ⅰ”，致 7000 余名投资人损失共计 1 亿余元。此外，2017 年 4 月，颜某以扶贫为由骗取被害人捐款后将 8000 余万元转入国艺所用于资产包操作。

上海一中院认为，被告人张某、颜某等 11 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颜某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又构成诈骗罪。被告人王某等 4 人作为承担资产评估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据悉，被告人家属、投资人代表等共计 500 余人旁听了宣判。本市司法机关将继续加强对涉案资产的追赃挽损工作。

八旬老人状告子女索要赡养费

法官中秋节前上门开庭，促一家重回和睦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中秋节前夕，金山区漕泾镇某村的一间民房内，有一家人重新找到了久违的“团圆”。80 多岁的吴老太感激道：“法官亲自上门开庭，可把我这老人家的后半辈子给安定啦！”他们身旁的金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唐军花心里同样热乎乎的，经过巡回法庭一下午的努力，这起赡养纠纷终于得到了解决。

2017 年以前，吴老太一直随小儿子李伟（化名）一起生活，但因为婆媳关系紧张，老人住进了敬老院。小儿子也赌气不再过问老人起居，近年来的医药费、护理费等都是大女儿李莉（化名）代为支付。

为此，老人诉至法院主张儿女共同承担自己的日后生活花销，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赡养费（包含敬老院费用、医药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费、交通费等）。

法官注意到，案件诉讼期间，吴老太已被小儿子接回了家中。

走，到被告家开庭去！考虑到吴老太年事已高，中秋节前夕，唐法官带着团队来到被告小儿子家中，布置起巡回法庭。诸多村民也在外围成了一圈旁听庭审。

法庭虽然简陋，但开庭纪律、庭审流程一丝不苟。唐法官组织双方进行陈述，吴老太指责儿女没有尽到赡养义务，大女儿则认为独自赡养力不从心，小儿子认为老人厚此薄彼太偏心。唐军花法官听后表示：“互相攀比之前各自对母亲的付出，只会让老人陷入‘老去有谁怜’的尴尬境地。”

法官的一席话，让庭下双方渐渐停止了口舌之争。法官趁势提出调解方案：老人随儿子共同生活，女儿每月支付赡养费。

听到这个方案，两被告没有马上拒绝。唐法官见状，趁热打铁，把村委会主任请到了法庭上。村主任对原被告都非常熟悉，劝说道：“你们都让让步吧，法官为了这事儿，大老远跑来给你们开庭，多不容易啊。”周围邻居也纷纷附和。

法官再次询问双方意见，这时大女儿提出了补充条件，希望弟弟能支付前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小儿子当场拿出现金，并承诺把母亲接回家中，日后一人承担老人的全部赡养费。法官见两被告间已达成了一致意见，转身询问老人的看法，吴老太却担心与儿媳的相处。

法官此前也进行了一番调查，知道儿媳为人还不错，便与老人长谈了许久，希望她能放下心中的芥蒂。最终，老人与子女们达成一致意见，在调解书上签了字。

因没有及时缴纳社保 公司为员工工伤买单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与新公司签订合同不到一个月，束某在下班途中与他人非机动车相撞受伤，被社保局认定为工伤。而公司则因未为束某按时缴纳工伤保险，需为束某的工伤买单。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案件，判决驳回了上海万网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化名，以下简称万网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3 月 23 日，万网公司与束某签订合同，约定万网公司每月 15 日支付束某上月工资和津贴，并按有关规定为束某办理缴纳社会保险。2017 年 4 月 26 日，加班结束的束某从公司下班回家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另一辆非机动车相撞并受伤。经诊断，束某为左侧胫骨平台骨折。同年 7 月 19 日，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束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认定为工伤。

据此，2018 年 5 月 23 日，万网公司向市社保中心提出申请，要求办理员工束某的有关劳动能力鉴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工伤保险待遇申领业务。2018 年 6 月 11 日，市社保中心因万网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间内为束某按时缴纳工伤保险，拒绝万网公司申请的申领业务。万网公司因此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万网公司与束某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万网公司的用工之日即为该日，按照规定，万网公司最晚应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之前为束某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费用。万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份方才为束某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登记和缴纳工作，属于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范畴。同时，客观上亦使束某处于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状态。

2017 年 4 月 26 日，束某发生工伤事故期间，万网公司并未按规定为束某如期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有关规定，市社保中心有权拒绝万网公司申请办理的涉案业务。市社保中心在法定期间内作出被诉回执，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恰当。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万网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后，万网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认为，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规定按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万网公司违反规定，并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依照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费用。

据此，上海三中院判决驳回了万网公司的诉讼请求。

妨害公务罪

●事件回顾

在本市非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小明驾驶无牌照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被民警拦下要求配合执法行动。为逃避处罚，小明驾驶电动自行车欲强行逃离。逃离过程中，被民警阻拦的小明不仅拒不配合执法，反而言语辱骂民警，并对民警实施殴打，致使民警颈部划伤，经鉴定其损伤构成轻微伤。

小明被当场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最终，法院认定小明构成妨害公务罪，虽具有坦白情节，但同时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故判决小明有期徒刑 7 个月。

●疑问

本案法院为什么认定小明构成妨害公务罪?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该罪的犯罪对象是指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立法本意

妨害公务罪旨在保护国家管理制度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权力行使。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则在一般妨害公务罪的基础上从重处罚。

妨害公务罪的犯罪构成：

1、犯罪主体要件：犯罪主体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2、犯罪客体要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同时也侵犯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利；

3、犯罪主观要件：犯罪主观是故意，具体表现为明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在依法执行职务，仍以暴力或者威胁方式实施阻碍，一般为直接故意；

4、犯罪客观要件：行为人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方式，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造成了阻碍。该罪中的暴力主要是指殴打、捆绑、禁闭等针对人身的行为暴力，威胁通常表现为以杀害、伤害、毁灭财物或者毁损名誉等为内容的精神强制。

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对驾驶无牌照电动自行车的小明进行检查是合法的。但小明拒不配合民警执法行动，先后实施了驾车强行逃离、辱骂、殴打民警等行为，对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造成实质性阻碍，小明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小明暴力袭击的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法应从重处罚。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77 条

●风险提示

积极配合是义务，依法监督是权利，控制戾气是要求，刑事处罚是后果。守法千万条，配合第一条，冲动不冷静，亲人两行泪。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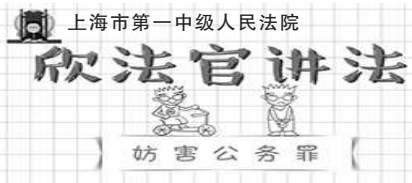
丁学文，上海一中院立案庭法官助理，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爱好足球。